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請人 梁惠美（原名王美惠）

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梁惠美（原名王美惠）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1條第7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收入，為應付生活支出唯有以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分攤開銷，形成以卡養債的死迴圈狀，致使生活陷於水深火熱之困苦窘境。目前累積債務總額為3,310,151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國泰世華銀行

01 提出分180期、0%利率、每期清償10,947元之協商清償方案
02 。惟聲請人於民國00年出生，現年已64歲有餘，恐無法負擔
03 180期（15年）之協商方案，因而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
04 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0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
08 每月還款10,947元之協商方案，惟聲請人恐無法負擔180期
09 （15年）之協商方案，因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此有國泰世華
10 銀行110年1月20日民事陳報狀暨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在卷可
11 稽（見本院卷第69至89頁），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
12 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事實，當堪認定
13 。

14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是否符
15 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6 者」之情事而定。

17 1、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身分
19 證正反面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回覆書、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匯潔清潔有限公司經
2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匯潔清潔有限公司統一發
22 票專用章、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107至10
23 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
24 至45、103至107、171至175、181至191頁）為證，堪
25 認屬實。

26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膳食費9,000元、電話費90
27 7元、交通費1,280元、生活雜費3,000元、國民年金987
28 元，共計15,174元（姪兒扶養費2,000元部分，聲請人於11
29 0年1月28日以更生陳報狀主張捨棄）。另就聲請人主張每
30 月繳納富邦人壽保險費1,228元部分，核其性質係屬商業保
31 險，非屬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故不予列入計算。雖聲請人

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部分僅提出中華電信繳費通知、公共運輸定期票繳費證明、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供本院參酌，惟經衡諸聲請人之家庭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主張負擔上開必要費用支出之事實並未逾一般人民生活程度，且參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非但係使債務人得透過更生程序清償債務、重建其經濟生活，亦應保障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得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以及保留債務人於各項目中費用留用之彈性，以維持債務人最基礎生活水準，是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尚屬合理而堪採信。而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薪資為21,00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餘額為5,826元（計算式：21,000元－15,174元＝5,826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顯不足負擔國泰世華銀行提議每月清償10,947元之協商方案，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3,310,151元。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金 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賴麗莎